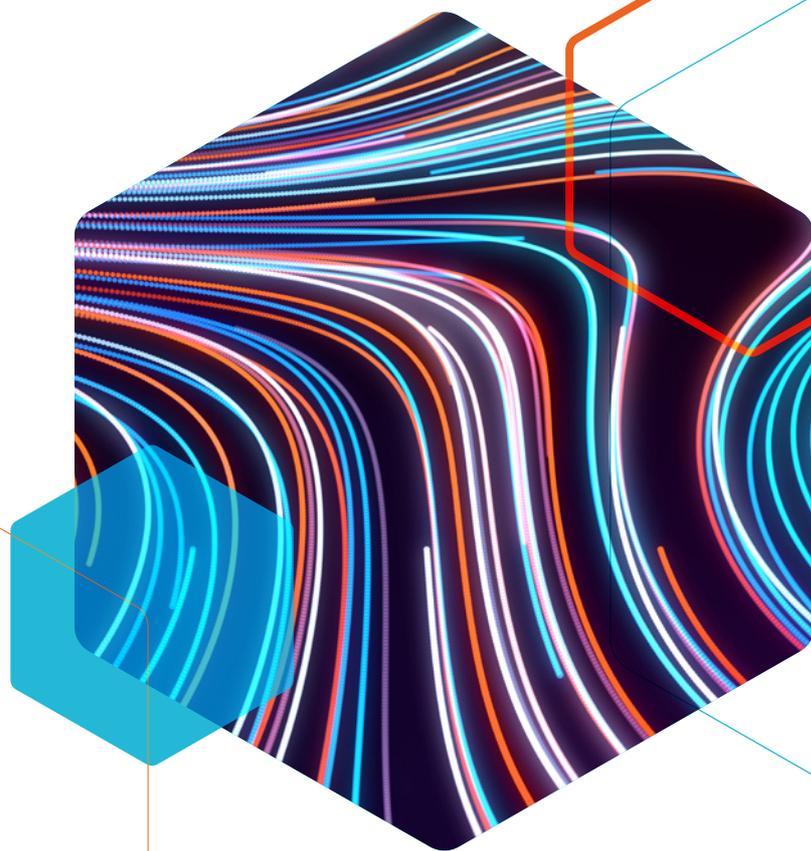


产权组织 标准必要专利 战略 2024-2026年



目录

一、 引言	2
二、 发展态势	3
A. 现状	3
B. 需求评估	4
三、 主要行动方向	6
A. 指导原则	6
B. 当前的活动	6
C. 战略方向	7
四、 总结	9

一、 导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提出的愿景¹，旨在确保世界任何地方的创新创造都得到知识产权的支持，造福每个人。产权组织关于这一目标的使命宣言设想，本组织将引领发展一个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以促进创新创造，使未来更加美好，更可持续。

这一高层次的愿望要求利用产权组织的全球影响力和中立性。本组织正在努力建设一个以包容、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为创新提供便利的知识产权制度。在这方面，**标准必要专利（SEP）**是一个值得特别关注的领域，因为“兼顾各方利益”在其许可和实施中具有非常特殊的含义。

MTSP的每一个战略支柱——从(1)提高认识到(2)塑造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未来和(3)提供全球服务到(4)支持利益攸关方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增长和发展的手段——都与如何运用专利制度这一问题有着积极的联系，即在对专利制度的运用中，如何既保障对创新者的必要激励，又确保以最符合公共利益的方式获取技术创新的成果。围绕SEP的讨论切中了关于占有、奖励和公平获取条款的问题的核心。因此，正如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四届系列会议通过的产权组织2024/2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所规定的那样，“[专利和技术]部门还将继续与成员国和外部利益攸关方接触，探讨、查明和解决当前由专利和技术标准之间的相互作用等领域产生的问题”。²

本产权组织SEP战略文件简要介绍了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之间相互作用的具体领域（二.A），然后评估了制定这一战略的必要性（二.B），确定了指导原则（三.A），介绍了产权组织目前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三.B），并根据MTSP确定了各项倡议的主要方向（三.C），最后在第四节中进行了归纳总结。

1 见产权组织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

2 见产权组织2024/25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第22页。

二、 发展态势

A. 现状

标准化是一个具有全球重要性的问题。标准制定组织 (SDO) 提供了开放、包容和协作的环境,使其成员能够就共同的技术平台达成一致。而这种环境又支持了全球范围内系统、应用、产品和服务相关标准的快速开发、批准和测试,特别是在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领域。通过技术标准实现的互操作性有助于降低所有相关方的成本,同时也为消费者层面的市场竞争奠定了基础,使客户在做出购买决定时,除了考虑基本但必要的连通性需求外,还能考虑价格、附加功能或设计等其他因素。³

一方面,由SDO组织的竞争者自愿合作可被视为一个成功案例,因为它带来了高度的创新和一些最广泛采用的技术。另一方面,标准制定环境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竞争者在制定标准的过程中采用了专利技术,这一过程从设计上就处于知识产权法和反垄断法的接合领域。SEP是保护实施标准所必需的发明的专利。

一方面是向标准实施者提供标准化技术,另一方面是向已授权专利持有人提供经济激励,为了解决这两者之间的固有矛盾,建立完善的许可制度至关重要。SEP许可必须在公平、合理和非歧视 (FRAND) 的条件下进行,这样才能使技术标准化的惠益流向整个社会,同时在SEP持有人和实施者的合法利益之间保持平衡,一方可以而且在许多情况下确实同时作为SEP持有人和实施者。

对承诺履行FRAND许可条款的要求植根于SDO的知识产权政策。然而,这些承诺的执行以及确定什么是FRAND并不属于这些机构的职权范围。专利族的国家或地区同族专利可以覆盖广泛的地理范围,其权利要求集往往不尽相同。此外,公司通常会将大量专利组合申明作为SEP——这往往发生在标准制定完成之前,而且有些专利尚未获得授权。该制度中固有的这种不确定性,再加上缺乏对必要性的权威评估⁴,导致在实施标准时需要许可哪些知识产权的透明度有限。

显然,在全球、地区甚至国家层面,各方对FRAND承诺所带来的影响的理解并不一致,反垄断规则也显示出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差异。在SEP许可争议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中,一些

3 与连通性有关的知名标准包括Wi-Fi、USB、蓝牙、MPEG-4和不同世代的蜂窝网络技术,如4G和5G。

4 专利相对于一项标准的“必要性”指的是该专利的特征在于,如果不使用该专利保护的发明,就无法实施标准。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简化为,如果第三方未经许可将符合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投放市场,则至少有一项权利要求被侵权。

热点问题在过去十年中引发了争议，同时人们也表达了对专利劫持 (hold-up) 和专利阻延 (hold-out)⁵等滥用行为的关切。

目前正在审查的问题包括：

- 必要性检查的必要性和方式；
- SEP持有人和实施者在主张其专利或FRAND抗辩前的行为先决条件；
- FRAND判定方法及其地理范围；
- 禁令的可用性；
- 在物联网等一些环境中，需要提供FRAND许可的价值链层级以及此类许可的基础。

某些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在裁决基于国家权利的争议时，已表现出愿意为诉讼另一方的SEP许可评估甚至判定全球FRAND许可费率。为了维护司法主权，同时防止在其他国家启动或继续平行诉讼程序，一些法院发布了反诉讼禁令 (ASI)，另一些法院则发布了反反诉讼禁令作为对策。这种现象尽管最近不太突出，但可被视为一种“司法竞争”，这一现象使这一领域的诉讼变得更加复杂，增加了诉讼案件的交易成本。这也引起了某些司法管辖区之间的争端，使人们对反诉讼禁令做法是否符合国际贸易规则产生了疑问。

考虑到上述挑战，为了集中资源，避免冗长而昂贵的诉讼，愿意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程序处理其分歧的当事方也可以采用不同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

频繁出现SEP争议的司法管辖区正在考虑需要在现有或新兴的市场机制中增加哪些政策措施 (例如专利池、具有针对性激励措施的许可框架和技术解决方案)。考虑到立场坚定的SEP持有人和往往同样立场坚定的实施者之间甚至在基本问题上都缺乏共识，这些政策制定举措面临挑战也就不足为奇，在无法对一般原则达成广泛共识的情况下，可能会造成逐案审查的情况。

拟议的立法或监管干预措施正面临着来自各方的质疑，而且由于缺乏政府政策解决方案被证明具有效益的跟踪记录，许多利益攸关方似乎更倾向于基于市场的方法。然而，有关这些问题的政策倡议和磋商有助于活跃讨论，并促使相关各方参与谈判。即便抛开其他不谈，为感兴趣的市场参与者提高SEP发展态势的透明度也至关重要。

B. 需求评估

目前有若干因素在专利和标准之间的相互作用中造成了特殊的挑战，其中包括：

- 价值链的全球化；

5 “专利劫持”是指SEP所有人利用禁令威胁来获取超FRAND许可条款的情况，而“专利阻延”是指实施者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使用SEP所涵盖的技术，特别是采用拖延战术来回避支付FRAND专利使用费。

- 跨境或全球SEP争议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包括全球裁决和择地行诉的趋势;
- 所有产业部门都有可能参与数字经济;
- 涉及标准化进程的问题日益复杂,跨越众多法律领域(如专利法、竞争法、合同法和贸易法等)。

重要的是,这一领域不仅仅涉及那些高额诉讼案件激增的国家。越来越多的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正在受到SEP案件的考验,而且随着技术部署的全球化,规模较大但较少经历此类争议的市场将成为许可交易和法院案件的目标。国家产业、创新或知识产权政策需要考虑标准化领域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必须做好准备,应对其产业需要获取或使用涉及专利解决方案的标准化技术所带来的影响,以确保这些技术以公平的条件获得许可。与此相关的是,ICT产品市场的全球化以及相关的全球ICT产品消费,使得SEP许可问题与所有经济体都息息相关,因为任何SEP相关争议的结果都可能影响特定地区某些产品的供应。

上述问题导致政策制定者、法官、SDO和产业利益攸关方都在不同程度上面临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项标准所附带的某些技术领域SEP的密度,这涉及到专利质量、必要性和整体透明度的问题;
- 用于评估必要性和确定FRAND费率的不同方法;
- 持续时间长的多司法管辖区诉讼的交易成本;
- 达成许可而不是采取市场排斥或拖延战术的激励措施;
- 司法实践的差异导致择地行诉和判决结果的不同;
- 由于技术的发展和融合,在通常不存在SEP的行业和细分市场出现了SEP。

考虑到上述挑战,似乎越来越需要国际层面的信息、指导、解决方案和服务。如上所述,由于标准化技术的实施和由此产生的SEP许可都具有全球性,**产权组织作为一个公认具有中立性且成员遍及全球的组织,显然可以发挥作用,对这一领域的国家和地区战略倡议进行补充。**

然而,产权组织要解决上述任何问题,都需要成员国和地区组织、SDO、产业利益攸关方和法律界开展合作,以确保公平、平衡地获取必要技术。

本战略的目的是为产权组织在2024-2026年期间在SEP领域开展的活动奠定基础。其中一些行动方针将延续正在开展的活动(见三.B),其他行动方针将是新倡议,其中一些是试点项目。

三、 主要行动方向

A. 指导原则

产权组织SEP战略的三项指导原则可概括如下：

1. **中立性。** 产权组织必须适当考虑到SEP领域中来自不同背景的广大利益攸关方的相关性，以确保采取不带偏见、包容、有代表性和多层面的方法。
2. **互补性。** 产权组织的活动必须着眼于通过满足真正的需求来创造附加值，而不是在国家或地区层面重复或抢先采取现有的或计划采取的措施。
3. **自愿性。** 产权组织开展的任何活动或提供的任何服务，都应当是成员国可以选择参加或其他各方可以选择使用的活动或服务。

B. 当前的活动

除了新的行动方针（见C节），产权组织已在开展某些SEP相关活动，该议题已列入产权组织组织的一些活动的议程。⁶

根据加拿大代表团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在2023年10月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分享会，交流观察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SEP和FRAND许可方面的实践经验。SCP第三十六届会议将就成员国在该领域的政策经验再举行一次分享会。SCP分享会和成员国之间商定的其他活动有助于提高对SEP问题的认识，并可能有利于开展实质性讨论。

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AMC）自2015年以来一直积极参与FRAND争议方面的工作。⁷AMC提供定制化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特别是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这些服务具有自愿性和保密性的特点。AMC提供仲裁提交协议范本，当事人可使用协议范本将有关确定FRAND条款的争议提交一个或多个机制解决。此外，AMC还提供调解服务，作为在“交易调解”过程中谈判和签订FRAND许可协议的促进机制。这种调解并不局限于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也可

6 例如，产权组织（2023年）[知识产权裁决大师班](#)和产权组织[2020年知识产权法官论坛](#)都在其议程中专门安排了关于SEP的环节，《法官专利案件管理国际指南》也包括了和中国和美国如何处理SEP争议的信息。

7 AMC已受理了超过70件FRAND调解请求。这些向产权组织提出的调解请求包括大型SEP持有人与实施者在多个司法管辖区法院诉讼的背景下进行的许可谈判。其他案例还包括涉及专利池管理人与实施者之间正在进行的专利许可谈判未果的案件。此外，中国的知识产权法院已将10起ICT专利侵权案件提交产权组织调解。

用于为正在进行的许可谈判提供便利。在FRAND许可谈判期间，产权组织专家裁决也很有用，包括判定专利的必要性。

为方便向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提交FRAND争议，AMC发布了题为选择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管理 and 解决FRAND争议的文件⁸，详细解释了AMC的FRAND服务。这些服务为产业界提供了一种手段，可以在早期最大限度地减少潜在争议，并为中小企业等在FRAND谈判方面经验有限的实体提供增值服务。AMC与多个利益攸关方合作推广这些服务⁹，并继续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来吸引业界的兴趣。¹⁰

这些正在进行的与AMC和SCP工作有关的活动将继续进行，并酌情进一步发展。

C. 战略方向

经过一段时间的思考，以便更清楚地了解全球SEP政策态势的演变情况，以及本组织如何才能为这一讨论做出有意义的贡献，结合对政策和判例法发展情况的审查，根据A节所述原则，确定了**四个专题倡议组**。每个专题组都标有MTSP框架中相应的预期成果。¹¹

1. 产权组织作为全球对话的论坛——预期成果2.2、2.4和4.3

产权组织特别适合为全球对话提供一个平台。这包括对话、专题讨论会和其他形式的活动，使来自不同领域和专业的利益攸关方能够交流看法，为讨论献计献策。分享经验、判例法、政策考虑以及磋商或立法措施的成果，有助于建立对该领域和潜在动态的共同理解，并可能促使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相互交流想法和最佳做法。

这组活动包括：

- (a) SCP正在开展的工作；
- (b) 可能开展的全球SEP专项活动（如产权组织对话，或与参与贸易、标准化或发展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举办有针对性的讲习班，以审查讨论的这些特定角度）；
- (c) 通过产权组织法官论坛和大师班等方式，继续与世界各地的司法机构接触。

2. 产权组织作为知识和数据来源——预期成果1.1、2.4、3.2和4.3

产权组织的另一个优势是，考虑到其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的数据和专门知识，它有能力强当知识中心。由于SEP相关信息分散且难以收集，提高该领域各方面的透明度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关键问题，降低交易成本。

有利于实现上述目标的倡议包括：

- (a) 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创建SEP专区；
- (b) 托管数据库和资料库（如WIPO Lex中的SEP案例集和SEP网页上的竞争法监管框架）；

⁸ 该文件现为第三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

⁹ 利益攸关方包括知识产权主管部门、SDO、SEP持有人、实施者和知识产权协会。

¹⁰ 有关过去和即将举行的AMC活动信息见：www.wipo.int/amc/en/events。

¹¹ 见产权组织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MTSP）第7页。

- (c) 对突出的议题进行研究，如FRAND判定方法；
- (d) 在PATENTSCOPE中启用标准必要性自愿申明功能。

这些活动是本战略从2024年开始的第一批倡议，它们将提供通过研究或自愿申明获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如政策、判例法、方法和必要性申明）。

3. 产权组织作为友好协议的场地——预期成果3.1

产权组织将继续扩大其作为重要场地的作用，不仅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面，而且在促进技术许可的交易便利化方面。AMC的定制化调解、仲裁和专家裁决服务，以及为利用这些服务提供便利的工具（如仲裁提交表格范本），都在不断完善之中。

推广和进一步发展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包括SEP相关争议中的交易调解服务，如FRAND许可）是本战略的重要基石。正在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提高人们对这种公正程序所能提供的效率的认识是计划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4. 产权组织作为服务提供者——预期成果3.2、3.3和4.5

除上述行动方针外，产权组织还可以提供目标利益攸关方可以直接获得的服务。一个需要探索的重要领域是，通过为获取SDO拥有的出版物和标准化文件提供便利来提高专利质量。世界各地的知识产权局将受益于为现有技术检索目的而获取这些文献，同时适当考虑这些参考资料的可获取性和拥有这些资料的组织的业务模式。另一方面，利用知识产权局的整合资源和最终的人工智能辅助要素来评估部署自愿必要性检查服务的需求和可行性已被确定为一项中期目标。

这四组活动跨越本战略的三年期，并取决于各项可交付成果的成功、可持续性和采纳情况。产权组织SEP战略的实施将包括监测技术发展、产业趋势、全球政治气候、国家或地区政策以及立法或监管措施。必要时，将对本战略本身和各项活动进行调整，任何不能实现预期增值或因缺乏重要外部合作者的支持而无法实施的活动都将被取消或中止。

四、 总结

产权组织可以在国际层面发挥作用，解决围绕SEP和FRAND许可的全球性问题。采用标准化ICT技术的产品遍销全球，这凸显了采取超越国家或地区边界的举措的必要性。产权组织国际局无意取代或纠正市场机制或国内政策，但正在考虑开展一系列活动，以促进对话，提高透明度，并协助各方在SEP许可谈判中找到友好的解决方案。

作为一个全球讨论平台和重要的信息枢纽，以及补充性和自愿性解决方案的提供者，产权组织非常适合为有关SEP的国际讨论做出贡献，使政策制定者、法官和产业界都能从中受益。

